

## 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防制洗錢聲明書

為符合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  
 聲明人\_\_\_\_\_就下列不動產買賣交易案件，提出實質受益人、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合法資金來源等聲明，其內容無任何虛偽不實  
 特此切結。

聲明人身分別：買方 賣方

買賣標的：

土地：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房屋：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等 戶(棟)房屋

### 聲明事項

#### 一、實質受益人

(一)適用情形\*：

法人或團體 信託關係人 指定登記予第三人

不適用(僅自然人本人，免填(二)、(三))

(二)法人或團體名稱：\_\_\_\_\_

(實質受益人非法人或團體者，免填名稱)

(三)實質受益人：

(包含法人或團體之實質受益人、信託受益人或指定登記之第三人等)

1.國籍\*：本國人 外國：\_\_\_\_\_

2.姓名\*：\_\_\_\_\_

3.統一編號(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4.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

5.關係\*：\_\_\_\_\_（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必填）

## 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委託不動產買賣交易案是否涉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是 否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  
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通稱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二)如是，請說明（例如其擔任機關或組織名稱、職務、彼此關係等）：

\_\_\_\_\_  
\_\_\_\_\_

## 三、合法資金來源

(一)資金來源\*：

**(涉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必填；聲明人為賣方免填)**

薪資（年收入約：\_\_\_\_\_萬元） 繼承財產

商業經營獲利 出售不動產 股匯市投資

其他：\_\_\_\_\_

(二)是否提供前項資金來源證明：

是，證明文件：\_\_\_\_\_

否

此致

(地政士、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聲明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職業：**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